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將成立

政府今日（星期三）宣布將會成立一個由三名人士組成的獨立委員會，就地方選區分界作出建議及監察選舉的進行。

選區分界及選舉事務委員會條例草案將於星期五（一月二十九日）在政府憲報刊登。草案列明該委員會的成員組合、權力、職能及委員會在提出有關選區分界建議時應遵照的準則。

政府發言人表示，該委員會的成立，將進一步加強選舉程序的公正，而成立該委員會是港督提出的七項主要政制改革建議之一。

發言人說，該委員會的獨立性和公正性將會透過制衡而達到。這些制衡是建立於委任過程之中及作出選區分界建議的過程之中。

他說：「所有成員均會為政治上中立人士，並會由港督委任，其中一位將由立法局選任主席提名。為提高委員會的中立性，主席一職將由一名高等法院法官出任。」

委員會有關選區分界的建議須顧及公眾人士的意見。

委員會在向港督提交有關建議的報告後，必須在三十天內將報告提交立法局。立法局會有機會審議港督會同行政局所作選區分界決定的附屬法例。

委員會將具有法定權力，訂立與選舉安排及程序有關的規例，並有權委任選舉官員去安排選舉的進行。

委員會將透過一名由港督委任的總選舉事務主任去執行其職責，該總選舉事務主任將由選舉事務處提供服務，該處亦會因此而加強人手。總選舉事務主任和選舉事務處均會繼續保留在政府架構內。

委員會就選區分界作出建議時必須遵循法定的準則，其中一項準則是須盡量在合理而切實可行的範圍內，每個選區的人口不應超過或少於選區平均人口百分之二十五以上。

發言人說：「委員會必須考慮到個別選區的社區特色、行政分界及選區的自然特徵。」

委員會就選區分界作出的臨時建議將會公布作公眾諮詢。有關下一輪區議會及兩個市政局選舉的最終建議將於一九九三年年底前提交港督，有關一九九五年立法局選舉的最終建議則於一九九四年九月前提交。

去年九月份工資指數發表

政府統計處今日(星期三)發表的統計數字顯示，與一九九一年九月比較，一九九二年九月的整體名義工資指數上升百分之十點二。在扣除通脹影響後，整體實質工資指數輕微增長百分之零點三。

去年九月與去年三月比較，名義工資指數上升百分之五點三。在扣除通脹影響後，實質工資指數微升百分之零點五。

以個別行業分析，名義工資指數與去年比較的上升幅度以個人服務業為最高(百分之十二點二)，其次為運輸服務業(百分之十二點一)，製造業(百分之十點三)，商業服務業(百分之九點八)，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酒樓及酒店業(百分之八點九)。去年九月與去年三月比較，同時考慮受季節性因素影響，運輸服務業的名義工資指數上升幅度為最高(百分之八點七)，其次為製造業(百分之五點九)，個人服務業(百分之四點零)，批發、零售、進出口貿易、酒樓及酒店業(百分之二點九)，商業服務業(百分之一點七)。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由九一年九月至九二年九月間的名義和實質工資指數分別列於附表一及附表二。有關製造業的詳細分類名義工資指數，則載於附表三。

工資指數是統計處按每半年度進行的工資、薪酬及僱員福利統計調查而計算出來的。統計對象為五個主要經濟環節中的選定行業，範圍包括體力及非體力勞動工人(行政級和專業人員除外)。工資指數的基期為一九八二年三月。

統計處發言人指出，工資指數與每人平均薪金指數並不相同。每人平均薪金指數每季發表一次。他指出，工資包括所有定期支付的薪酬，而薪金總額則同時包括逾時工作補薪及其他不定期和不保證發放的花紅和津貼。因此每人平均薪金統計較易受到實際工作時數、花紅和補薪支付時間以及勞動人口的結構變動所影響。

有關是項統計的結果，載於一九九二年九月的工資、薪酬及僱員福利半年度統計數字報告書第一冊，該報告書即將在香港中環康樂廣場郵政總局大廈地下政府刊物銷售處發售，亦可向香港灣仔港灣道十二號灣仔政府大樓二十樓統計處刊物銷售處購買，售價每本十元。

至於按職業分析的詳細統計數字，如工資率、正常工作時數及標準工作日數，均載於報告書第二冊，預料會在今年二月中發售。

有關工資指數的查詢，可與統計處工資及勞工成本統計組聯絡，電話：五八二 四七四四或五八二 五五九五。

附表一：選定主要經濟行業的名義工資指數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	指數 (1982年3月=100)				
	1991年 9月	1992年 3月	1992年 9月	增減百分率 1992年9月與 1992年3月 比較	增減百分率 1992年9月與 1991年9月 比較
製造業	223.9	233.1	246.9	+5.9	+10.3
批發、零售、進出口 貿易、酒樓及酒店業	221.7	234.7	241.5	+2.9	+ 8.9
運輸服務	288.2	297.1	323.0	+8.7	+12.1
商業服務	280.2	302.5	307.7	+1.7	+ 9.8
個人服務	255.4	275.5	286.6	+4.0	+12.2
以上全部行業	232.5	243.3	256.1	+5.3	+10.2

附表二：選定主要經濟行業的實質工資指數

選定主要經濟行業	指數 (1982年3月 = 100)				
	1991年 9月	1992年 3月	1992年 9月	增減百分率 1992年9月與 1992年3月 比較	增減百分率 1992年9月與 1991年9月 比較
製造業	110.0	109.1	110.4	+1.2	+0.4
批發、零售、進出口 貿易、酒樓及酒店業	108.9	109.9	108.0	-1.7	-0.8
運輸服務	141.6	139.1	144.4	+3.8	+2.0
商業服務	137.6	141.6	137.6	-2.8	0
個人服務	125.4	129.0	128.1	-0.7	+2.2
以上全部行業	114.2	113.9	114.5	+0.5	+0.3

附表三：製造業內主要工業的名義工資指數

選定主要工業	指數 (1982年3月=100)				
	1991年 9月	1992年 3月	1992年 9月	增減百分率 1992年9月與 1992年3月 比較	增減百分率 1992年9月與 1991年9月 比較
衣着	186.6	189.9	201.1	+5.9	+7.8
手套	224.8	226.3	230.5	+1.9	+2.5
手袋	221.4	237.7	252.3	+6.1	+14.0
棉紡/棉織	238.3	256.5	260.6	+1.6	+9.4
針織	197.6	205.8	216.5	+5.2	+9.6
漂染	242.6	254.3	272.9	+7.3	+12.5
印刷	298.9	313.6	338.8	+8.0	+13.3
塑膠製品	218.7	226.4	241.9	+6.8	+10.6
金屬製品	233.1	242.0	258.3	+6.7	+10.8
電器	276.4	283.9	299.3	+5.4	+8.3
電子	278.9	296.7	317.3	+6.9	+13.8
鐘錶	259.5	270.6	286.9	+6.0	+10.6
製造業	223.9	233.1	246.9	+5.9	+10.3

麥敬時獲委任

元朗政務專員

經濟事務科首席助理經濟司麥敬時獲委任為元朗政務專員，接替現任的葉文輝專員，正式任期由明日（星期四）開始。

麥敬時自一九八六時起，便在經濟事務科服務。

他於一九八四年十一月加入政府為政務主任，在荃灣政務處服務一個月後，隨即調往屋宇地政署工作。

在政府工作期間，麥敬時曾兩度研習廣東話課程，能操流利廣東話。

財務委員會周五開會

財務委員會將於星期五（一月二十九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立法局會議廳舉行會議，歡迎市民在公衆席旁聽，留座請電八六九 九四九二。

勞工處處長就國泰事件發表聲明

勞工處處長霍羅兆貞就國泰事件發表以下聲明：

「在涉及私人機構的勞資糾紛，政府的一貫政策是保持中立。同時由勞工處的勞資關係科提供調解服務。這是我們歷來處理勞資糾紛積累經驗的結果。在國泰航空公司勞資糾紛事件中，勞工處自事件的開始已積極協助勞資雙方將事件解決。其實，在罷工事件發生前之一段頗長時間內，勞工處已與勞資雙方保持緊密接觸，並不斷提供適當協助及意見以求解決糾紛。自從罷工行動開始後，勞工處已經安排多次調解會議，並取得相當進展。」

「當調解工作仍在進行時，實毋必要由政府加以干預。」

「勞工處認為目前有關解決勞資糾紛的勞工法例已經足夠。但是，勞工處是會就環境的轉變，經常檢討勞工法例。」

註冊總署重組

註冊總署現正進行最後一期的重組工作，以進一步改善服務。註冊總署署長在其部門職員協助下，曾負責管轄多方面法定及非法定的工作。

工作範圍包括：

* 田土註冊處處長透過田土註冊處，根據香港法例第一百二十八章土地註冊條例管理土地註冊及為政府土地交易提供法律諮詢及土地轉易服務。

* 公司註冊處處長透過公司註冊處執行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條例。

* 放債人註冊處處長透過放債人註冊處，根據香港法例一百六十三章放債人條例為有關公司註冊。

* 破產管理處處長根據公司條例（破產管理處）負責執行清盤條款及根據香港法例第六章破產條例為市民提供申請破產服務。

* 商標及專利權註冊處處長根據香港法例第四十三章商標條例及香港法例第四十二章專利權註冊條例為知識產權提供註冊服務。

* 保險監督透過保險科，根據香港法例第四十一章保險公司條例負責管理保險業；及

* 根據香港法例第二十九章受託人條例執行法定代表律師（最高法院規則）、法定及司法受託人的功能。

過去數年，註冊總署的工作正與香港的經濟一樣穩步發展。總結對該部門的回顧，包括一所外間顧問公司的意見，這些工作多是不同類型和互不相關的，致令註冊總署有時未能對本港商界的急速轉變的服務要求作出有效回應，而這些工作並不適宜只由一個部門統籌。詳細考慮是次回顧的發現與建議後，政府決定將註冊總署重新組織成若干不同的部門。

布政司署的金融事務科於一九九零年六月新成立保險業監理處，以代替註冊總署以前的保險科；商標及專利權註冊處於一九九零年七月轉為新設立的知識產權署，由工商司負責該署政策事宜；又於一九九一年八月註冊總署將法定代表律師、官方受託人及司法受託人等工作交予法律援助署署長負責。一九九二年六月，註冊總署的破產管理處轉由金融事務司負責，而田土註冊處的法律諮詢及田土轉易組於一九九二年十二月與屋宇地政署合併。

註冊總署最後一期的重組計劃擬於今年四月分別成立公司註冊處及土地註冊處，以取代目前之公司註冊處及田土註冊處的註冊組。而運作方面，將由目前中央撥款的形式改為今年底的營運基金方式。

— 完 —

行政制裁行動對付 紡品產地來源舞弊

貿易署呼籲本港紡織品的製造商、承判商及配額供應商，必須小心謹慎，以確保憑其香港配額輸往或擬輸往設限市場的紡織品皆屬香港來源。

在今日（星期三）出版的致出口商通告中，貿易署提醒業內人士政府一直十分關注商號是否有違反紡織品產地來源的規則，凡抵觸有關規則者，貿易署有權施以行政制裁。

貿易署發言人表示：「香港與其貿易夥伴簽有各種多邊及雙邊條約，條約上訂明的義務必須遵從；單就紡織品貿易而言，港府便訂定了一套完善的管制計劃，以履行各紡織品條約上訂明的義務。」

他說：「凡有抵觸紡織品產地來源規則的情況，貿易署都會採取行政制裁措施懲罰有關的製造商、承判商甚至配額供應商。貿易署可能沒收有關商號的配額，亦可以拒絕向之提供一切簽證服務。」

在一九九二年十二月一個月內，貿易署便採取了超過一百個行政制裁行動。

發言人又提醒業內人士，違反紡織品產地來源規則，除了會受到行政制裁外，當局亦可能根據進口條例，檢控有關商號。

違反進出口條例的最高刑罰為罰款港幣五十萬元及監禁兩年。高等法院指引罰款額約為貨值四成。

— 完 —

當局採取措施保障市民免受危樓威脅

屋宇地政署就去年十月十八日中環永安街二十八與三十號的戰前樓宇倒塌事件進行調查後，已採取數項措施保障市民免受危樓威脅。

該等措施已載列於呈交予中西區區議會主席的調查報告內，分別如下：

(一) 清拆工作應視作緊急事件優先處理；

(二) 儘早通知其他各有關方面必須採取預防措施及準備工作；

(三) 就展開及完成清拆工作的日期給予建築物條例執行處合約承建商的指示，應該具體明確；

(四) 根據封閉令封閉的建築物，應該密切監察；

(五) 應及時顧慮到附近建築地盤工程對危樓所造成的影響；以及

(六) 在執行條例保障建築物安全時，應該更加着重強調建築物業主在法律上須盡的本分以及須負的責任。

永安街二十八與三十號的樓宇在倒塌前已被列為危樓，當局並已發出封閉令予以封閉。

報告指出，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調查小組已就下列多項因素作出分析：

(一) 樓宇的設計及建造水準差劣；

(二) 建造構件因年深日久已逐漸腐壞；

(三) 永安街三十二號的拆卸工程；

(四) 一九九一年六月二十六日發生的火警；

(五) 樓宇封閉所引起的干擾；

(六) 準備拆卸工程所引起的擾動；

(七) 地台及屋頂的托樑移位；

(八) 來自區內一個建築地盤的震盪；以及

(九) 拆卸工人拆去若干地台托樑。

報告指出從現有證據來看，無人能夠確立樓宇倒塌的決定性起因；但建築物條例執行處認為，永安街二十八號與三十號樓宇的倒塌，不可能只是由於單一因素所導致，而以上所鑑定的各個因素，其中有些亦確曾不同程度地削弱過有關樓宇的鞏固。

報告總結說，該次塌樓意外可比喻作「一位年邁老人在百病纏身的痛苦中撒手塵寰，嗟然長逝」。

蘭桂坊事件調查進度公布

農曆新年假期內進行之工作包括：

*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二日（星期五）：觀察維多利亞公園花市的人群控制／安全措施。

* 一九九三年一月二十四日（星期日）：觀察煙花匯演時尖沙咀海旁的人群控制／安全措施。

* 研究一般背景資料。

直至一月二十六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聯絡消防處、醫院管理局及警方。

* 書信來往。

直至一月二十七日（星期三）下午四時三十分已進行之工作包括：

* 研究今日收到由醫院管理局、警方及地下鐵路公司的人群控制顧問所提供的資料。

* 確定下星期公開聆訊將會探討的特別事項。

— 完 —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在貨幣市場的運作情況

九三年一月廿七日

開市戶口結餘	百萬元計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償還款額	— 五〇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結算後之戶口結餘	無
今日淨注資／抽離款額	— 五〇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今日運作效果	無
收市戶口結餘	— 五〇〇

流動資金調節機制息率

借 入

放 出

二點〇厘

四點〇厘

港元外匯指數(TWI) : 114.30*+0.3* 27.1.93

香港政府外匯基金票據

外匯基金票據

期 限	息 率
-----	-----
一星期屆滿	二點五三厘
一個月屆滿	二點七一厘
三個月屆滿	二點八七厘
六個月屆滿	三點二〇厘
十二個月屆滿	三點八九厘

香港政府債券

期 限	發行號碼	利 率	價 格	息 率
-----	-----	-----	-----	-----
十三個月	二四〇二	五點五〇厘	一〇一點六四	三點九四厘
十六個月	二四〇五	五點五〇厘	一〇一點六五	四點二三厘
十九個月	二四〇八	四點三七五厘	九九點八〇	四點五六厘
二十二個月	二四一一	四點六二五厘	九九點七九	四點八〇厘

總成交額

二百一十三億三千八百萬元。